

114 年國家防災日

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行政院 114 年 7 月 29 日院臺忠字第 1145014375 號函頒「114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重大災害時，政府能立即向民眾發布緊急訊息。
- (二) 於國家防災日併同「地震警報訊息傳遞演練」播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(Cell Broadcast Service，以下簡稱 CBS)警報演練文字訊息一併宣導，促進災害預警即時性。
- (三) 透過各級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(單位)，運用數位看板、電子看板、電子佈告欄或液晶電子看板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，提高宣導能見度及密集度，以擴大串連宣導之成效。

三、播放時間：

114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9 時 21 分。

四、執行機關(單位、場館)：

- (一) 各級政府機關、鄉鎮市區公所、公園、活動中心、集會場所、會議室、體育場館、圖書館等。
- (二) 各交通事業(機場、港口、台鐵、高鐵、捷運、客運、高速公路、服務站、遊客服務中心、道路看板等)。
- (三) 各級學校、幼兒園等。
- (四) 各醫療院所、銀行等。
- (五) 其他具有數位看板、電子看板、電子佈告欄或液晶電子看板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設備之機關(單位)。

五、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前項執行機關(單位、場館)請設定於 114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9 時 21 分播放「**【114 年國家防災日演習】地震速報演練，臨震應變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【Earthquake Disaster Drill】**」。

- (二) 為確保訊息傳遞時間一致性，本次訊息傳遞時間以中原標準時間校正軟體 NTPClock V2.1 所顯示之時間為統一標準時間，下載網址：
<http://www.stdtime.gov.tw/chinese/exe/NTPClock.exe>
- (三) 請各執行機關(單位、場館)以各所屬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相關字數限制，自行調整上開文字內容。
- (四) 請各執行機關(單位、場館)於設備播放前揭文字時，拍照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93BLPtxFfJ3QjPiB8> 或 <https://reurl.cc/QaV1QZ>。



六、提報聯絡資訊：

本部消防署承辦人聯絡資訊：陳佳沛科員

電話：(02)8196-6136

電子郵件：chiape@nfa.gov.tw